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行〔2024〕10号

关于《安徽省濉溪县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濉溪县医院：

你院《安徽省濉溪县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濉溪县医院急诊综合楼1楼，医院急诊综合楼主体土建工程完成后，对1楼的 DSA 机房进行防护施工，在 DSA 机房内安装1台 DSA 设备用于开展血管造影和介入手术，本项目使用一台 II 类射线装置，DSA 机房内安装1台 DSA 设备，电流 1000mA，电压 125kV。工程动态总投资约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36%。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及恢复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防护措施。

(1) DSA 机房辐射防护设施、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确保机房周边辐射环境影响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要求。

(2) 你院必须根据辐射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发生辐射事故时，依法依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你院应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安排辐射工作人员参加核技术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严格执行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职业健康体检等管理制度。

(4) 请在 DSA 启用前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同时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

过程中，在 DSA 开机并曝光时，X 射线电离空气，会产生极少量的臭氧和氮氧化物，DSA 机房内设置动力通风装置，废气通过动力通风装置排出房间。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6.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请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